

自我品質保證：系所評鑑確保學習成效

楊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高教評鑑中心自 95 年起辦理大學系所評鑑，第一年通過率 77.10%，但到了 97 及 98 年度評鑑已無「未通過系所」，顯見系所評鑑有相當成效。

為提升大學教育水準，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自 95 年度開始進行大學系所評鑑。依其規劃，大學系所評鑑是以學門為分類單位，95 年度開始實施的第一年，所有公私立大學系所共分為 44 個學門，同時為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在每一學門下又進一步分為各種次學門，以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期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此項系所評鑑的規劃，係以系所為受評單位，以五年為一週期，評鑑全國 78 所一般大學校院及 9 所軍警校院全部系所。其評鑑項目為：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四、研究與專業表現、及五、畢業生表現。

評鑑結果係採不排名、不做校際比較的「認可制」，以「品質保證」為精神，由專業同儕進行品質判斷，認證系所是否達到應有的品質標準；至於評鑑結果，第一週期時是分為「通過」、「待觀察」、「未通過」三種；獲得認可者給予「通過」，未獲認可則給予「待觀察」或「未通過」。高教評鑑中心並表示，將把評鑑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核定系所招生名額調整之依據。至 99 年為止，高教評鑑中心已完成所有一般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工作，100 年度並完成所有一般大學之校務評鑑，且自 101 年起已展開第二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

系所評鑑保品質

高教評鑑中心曾針對評鑑制度作了一些改變，其中較重要的是自 96 年度下半年系所評鑑開始，除取消評鑑分數的評量，取消「聯合評鑑」的選擇外，並將評鑑結果的公布從原來的以「系所」為單位，改以「系所班制」為單位；另外，大學系所評鑑原先規劃以評分方式決定是否認可通過，惟自 96 年度起高教評鑑中心即取消以分數作為認可結果決定標準之作法。因此，各系所是否通過認可並不以分數為考慮依據。

綜觀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隨著受評年度增加，系所通過率亦隨之提升，自 95 年度通過率 77.10%，至 98 年度下半年通過率已達 94.72%，總計 95 年度至 98 年度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整體通過率達 86.86%，尤其 97 及 98 年度皆無「未通過」系所，顯見系所評鑑已達相當之成效(表 1)。至於 99 年度之系所評鑑是以 9 所軍警校院為對象，對此 9 所軍警校院之系所評鑑，高教評鑑中心採取

僅公布評鑑報告，不公布評鑑認可結果之方式辦理。

表 1 95-98 年度第一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

年度	受評單位		評鑑結果			備註
	校數	系所(班制)數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95 年度	17	362	279 (77.1%)	71(19.6%)	11(3.04%)	1 延後認可
96(上)	10	242	159 (65.70%)	55 (22.7%)	27(11.2%)	1 延後認可
96(下)	9	458(264 系所)	386 (84.27%)	65 (14.19%)	7(1.53%)	
97(上)	9	418(231 系所)	376(89.95%)	42(10.05%)	0	1 延後認可 11 學位學程
97(下)	8	455(270 系所)	425 (93.40%)	30 (6.59%)	0	8 學位學程
98(上)	9	378(220 系所)	336(88.89%)	42(11.11%)	0	3 學位學程
98(下)	8	512(243 系所)	484(94.72%)	27(5.28%)	0	1 學位學程
小計	70	2,825 (1,832 系所)	2,445 (86.86%)	332 (11.75%)	45 (1.59%)	3 延後認可 23 學位學程

備註：1.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上半年是以「系所數」為計算單位；2007 年度下半年開始改以「系所班制」為計算單位，故計算單位不同。

2.各年度受評單位數含「延後認可」之單位數，但不包括學位學程及免評系所班制數。

資料來源：楊瑩(2011)。

若再深入觀察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專項經費補助的頂尖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表 2)，以台大為首的 12 所頂尖一般大學，雖因研究表現卓越，而獲得專項經費之挹注，但這些學校在教學上之系所評鑑並非均全部通過。

表 2 曾以研究卓越獲得五年五百億專項經費補助之 12 所一般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

校名	系所班制數	通過	待觀察	未通過	備註
國立台灣大學	194	193	1	0	
國立成功大學	113	100	13	0	
國立清華大學	77	71	6	0	
國立交通大學	58	55	3	0	
國立中央大學	80	71	9	0	
國立陽明大學	50	48	2	0	
國立政治大學	81	78	3	0	
國立中興大學	90	89	1	0	
台灣師範大學	42	38	2	1	第三梯次進入
長庚大學	28	26	2	0	
元智大學	26	25	1	0	第一梯次進入

備註：台灣科技大學因屬技職體系大學校院，其評鑑與一般大學校院不同，故未列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教評鑑中心歷次公布之系所評鑑結果。

在完成第一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後，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高教評鑑中心決定在 101 年開始展開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工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賡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將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

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爲。換言之，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是希冀在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精神下，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爲評鑑之主軸。

因第一週期結束後先進行爲期一年的校務評鑑，因此，第二週期與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實已相隔達六年時間，高教評鑑中心規劃自 101 年至 105 年分年完成 71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2 所宗教研修學院及 11 所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共 84 所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對象爲學士班，其係指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碩士班(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期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而軍警校院中 3 所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則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接受評鑑。另各校依《大學法》第 11 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此外，有關各校實施通識教育之成效，亦將於進行系所評鑑時併同辦理通識教育評鑑。

學門學院評鑑彈性選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以學門爲分類單位，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之系所共分爲 49 個學門，以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並落實「專業同儕」評鑑之原則，做爲遴聘評鑑委員之依據。

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以每一個系所獨立接受評鑑爲原則，惟設立於系所下之夜間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如與系所分屬不同校區，則須獨立接受評鑑，並另行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另暑期在職專班因授課時間因素亦需獨立接受評鑑，並安排 4 至 6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同時，爲配合各校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五個系所爲限，申請「學門評鑑」經所屬學門規劃委員會審查同意者，訪評作業除原有每一系所 4 至 6 位評鑑委員外，每增加一個系所至少將增加評鑑委員 3 人，且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以不少於 3 人爲原則，同時學門規劃委員會可視實際需要酌增實地訪評天數。

此外，各大學校院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已設置或設置中之學院，在師資、課程及各項資源均有整合之事實，且歸屬於同一學門，則可申請以「學院」之方式進行評鑑，經本會「學院評鑑審查小組」通過後，高教評鑑中心將推薦一組 15 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工作，若學院之規模超過 5 個系所，則每增加 1 個系所，則增加 1 位評鑑委員，俾能顧及申請單位之整體發展。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作業仍然採取一所大學之所有系所同時接受評鑑之方式

進行。暑期之在職專班則統一於學校受評年度之 7 至 8 月進行評鑑。

有條件通過取代待觀察

第二週期大學系所評鑑的評鑑項目，則修改為：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四、學術與專業表現；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個評鑑項目。

至於尚未有畢業生之系所、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項目五之畢業生表現則不列入評鑑，但仍應說明其整體品質之自我改善機制及其運作方式。

有關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之處理，高教評鑑中心將針對受評系所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各種評鑑對象其認可結果之處理說明如下：

申請「學門評鑑」之系所將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至於「學院評鑑」之認可結果，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院在職專班、或全院學位學程等六種方式分別認可。有關通識教育評鑑之評鑑結果則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而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可選擇於成立未滿 3 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 3 年時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若新設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已滿 4 年以上，則評鑑結果將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三種認可結果。

針對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仍需接受評鑑之停止招生班制，則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前後期評鑑差異

我國一般大學校院之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都是由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來執行。第一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在 99 年完成後，101 年即展開第二週期的大學系所評鑑。此二週期的改變重點有：

學習成效是評鑑主軸

系所評鑑已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從過程面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爲。亦即，第二週期之系所評鑑是希冀在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精神下，強調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爲評鑑之主軸。

評鑑結果分級改變

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將評鑑結果由原來的「通過、待觀察、不通過」，改為「通過、有條件通過、不通過」。此二週期的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也作了下述的變革(表 3)：

表 3 兩週期大學系所評鑑項目之對照比較

第一週期	第二週期
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1.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2.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3.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4.研究與專業表現	4.學術與專業表現
5.畢業生表現	5.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評鑑委員需研習

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加強了對評鑑委員的研習訓練。雖然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高教評鑑中心已要求評鑑委員需接受行前之研習課程，但第二週期系所評鑑，高教評鑑中心邀聘之評鑑委員將以接受過該中心所開授的評鑑委員研習課程 12 小時者為原則。因此可見，為使評鑑工作能有所改善，高教評鑑中心近年來已不斷致力於評鑑制度的調整與改革。

大學負品保責任

整體而言，雖然大學系所評鑑是由獨立的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執行，但因其係接受教育部之委託而執行，且經費全由教育部支應，故無法否認的，教育部對我國的系所評鑑仍有極大的主導和影響力，加上教育部亦參考其評鑑結果用作未來核定系所招生名額增減及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故與以促進改善為目的之評鑑原旨，似乎略有出入。

觀諸歐美國家的經驗，在尊重學術自主的前提下，各國政府都亟力鼓勵或要求大學本身擔負起自我品質保證之責任。從教育部在 98 年就已訂頒《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即可知曉，教育部也希望各校能建立自我品質保證之機制，自行負責確保學校之教學品質。是以，教育部如何促使各大學校院透過學校辦學特色之模塑，自行謀求學校之定位，且建立良好健全之自我評鑑機制，以確保或改善教學之品質，應當是當前我國高等教育政策亟待深思的課題。

參考文獻

楊瑩 (2011)。台灣高等教育評鑑面臨之問題與未來之改革。收錄於謝安邦、鄭妙嫻(主編)。高等教育質量保障體系建設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54-72)。澳門：澳門理工學院。